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6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城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城康养”）于2021年8月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0万元,与银城康养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拟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的部分物业出租给项目公司用于养老机构的建设及运营。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036号临时公告。

现因相关审批部门对养老机构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条件较严格,导致《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项目选址短期内无法通过审批,经双方协商同意,该《合作协议》于2022年6月14日予以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且因《合作协议》所产生的及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项目公司实际出资,也未签署项目场地租赁合同,终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家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家祥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刘家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家祥先生的通知,刘家祥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6130883）。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7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zheng@start.com.cn、chenxiafei@sta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岳峰先生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周乐先生

总裁:于辉先生

财务总监:赵玲女士

独立董事:蔡金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6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nzheng@start.com.cn、chenxiafei@sta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征、陈馥菲

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邮箱:linzheng@start.com.cn、chenxiafei@sta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卢乐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乐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卢乐乐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卢乐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晓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晓红,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2018年4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61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森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6月16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128122”）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止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兴森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58）。

根据相关规定,“兴森转债”将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兴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7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予以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认购权益、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参与激励计划资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6月14日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1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6万份股票期权、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

1、股票期权:由765人调整为736人;

2、限制性股票:由160人调整为152人。

●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54.30万份调整为209.86万份;预留授予的数量由38.58万份调整为52.46万份。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08.05万股调整为147.86万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27.01万股调整为36.96万股。

●行权价格:由110.90元/股调整为77.79元/股;

●授予价格:由69.31元/股调整为48.08元/股。

2022年6月14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0.90元/股调整为77.79元/股。

2、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31元/股调整为48.0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事项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予以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认购权益、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参与激励计划资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予以调整,本次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事宜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宜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09.86万份,限制性股票147.86万股;

●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79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08元/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79元/股,同时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8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同意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9.86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7.79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7.8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8.08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9.86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36人。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 （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在2022-2024或2023-2025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行权考核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